

## 携手同心 共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文明之青岛，有山之气魄、海之胸怀、城之浪漫、人之和谐，这是最动人的城市形象，是最眷恋的城市品质。

我们崇德向善、文明尚礼，在碧海蓝天中塑造城市精神，在红瓦绿树间涵养人文价值。

2022年4月，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目标明确写入市党代会报告。这是市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走在前，开新局”为重大使命，锚定“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总目标，围绕“活力海洋之都，精彩宜人之城”的城市愿景，作出的重大决策，旨在推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能力和城市治理水平高效能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城市发展品质高水平改善，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只争朝夕，唯有实干。为此，我们倡议全体市民人人参与，同创共建文明典范城：

让创建共识更加深入人心。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是更高层次、更具示范引领作用的文明创

建，是一座城市综合实力、治理能力、形象魅力、发展活力的集中展现，是青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应有之义。让我们争当典范城市创建的传播者，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创建合力，充分了解、全力支持、热情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积极“鼓与呼”，贡献“光和热”，以团结一心之精神，让文明之城更精彩。

让良好风尚更加蔚然成风。良好社会风尚彰显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素养，影响着整个社会的精神塑造。让我们争当良好社会风尚的倡导者，弘扬社会正气、引领文明风尚，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做到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倡导公共文明礼仪、优质服务礼仪、良好家风礼仪、美好品行礼仪，做到知礼仪、重礼节、讲礼貌，以优雅得体之言行，让文明之城更精彩。

让环境秩序更加美丽和谐。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优美和谐的环境秩序，需要大家共同维护。让我们争当美化环境、优化秩序的行动者，从自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在“口”中展现文明，在“手”中呵护文明，在“脚”下

践行文明，不乱摆乱卖、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圈乱占；使用礼貌用语、文明饲养宠物，做好垃圾分类，爱护花草树木，遵守交通秩序、规范停放车辆，共同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环境秩序，以优美环境秩序之示范，让文明之城更精彩。

让志愿服务更加温馨温暖。志愿服务在青岛有着深厚基础和优良传统，彰显城市魅力，体现城市温度，是最靓丽的城市名片。让我们争当热心志愿服务的引领者，大力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身体力行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用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雷锋故事，以投身公益之热忱，让文明之城更精彩。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需要你我一呼百应、一马当先！让我们携起手来、勇往直前，同心同德同向、共建共治共享，为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青岛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指挥部  
2022年8月

## “志愿红”“执法蓝” 闪耀城市文明之光

### 市南区志愿者、执法员下足“绣花”功夫，守护城市“颜值”

本报8月26日讯 穿上带有“文明引导”字样的红马甲，戴上小红帽，拎着标有“文明赢得尊重”的小红旗……在市南区街头路口，总有文明引导志愿服务队员们的身影。71岁的宋乐玉是这支队伍的总队长。多年以来，一直坚持志愿服务工作的她，深深感受到城市每天都在进步。“如今交通法规越来越完善，交通管理技术越来越发达，市民、司机的文明素质越来越好，青岛的交通文明水平比前些年提高了一大截。”聊起城市发展的新变化，宋乐玉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她说，除了遵守交通规则，市民的文明素质还体现在多个方面，“我们志愿团队人数最多时有350人，常年坚持服务的有100多人。这些年，我们在提供志愿服务时，逐渐感觉比以前轻松了，因为现在大部分市民已经潜移默化地养成文明好习惯，大家越来越自觉。”

城市文明有了进步，但是宋乐玉和她的伙伴们依然没有松懈。从西镇的团岛车站到东部的台湾路，从沿海的澳门路到途经CBD的延吉路，他们依

然坚守在市南区50多个重要交通路口。“我这个路口行人很多，丝毫不能懈怠，能为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助力，是我的责任，更是我的光荣。”宋乐玉说道。

夏末秋初，正值青岛的旅游高峰期，炎热的天气和游客的热情“相辅相成”，为城区增添了人气与活力。为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感，市南区综合执法局中山路街道中队联合海鸣物业成立街面秩序联合整治队伍，以中山路商圈及周边为整治点，持续推进“洁面”风暴，下足“绣花”功夫，守护城市“颜值”。

此次整治行动中，执法队员坚持徒步巡查，对于整治点的商家挨家走访，不放过任何一处影响市容秩序的问题。执法队员们一边对商品摆放不够规范的商户进行教育劝导，一边自己动手对乱堆放物品进行清理，同时对存在问题的商户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守住门口“黄线”杜绝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违规户外广告等问题的发生。本次整治行动共清理乱堆乱放16处，清理违规广告窗贴横幅19处，规范商户齐门经营24处。



在市南区街头路口，总有文明引导志愿服务队员们的身影。

据介绍，下一步，市南区将积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性“微循环”，全力推动创建要求落到实处。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张琰)

## “零酒驾酒店”服务生主动劝阻酒驾

### 崂山区确定首批十家“零酒驾酒店”示范单位

本报8月26日讯 26日上午，崂山交警在极地海洋世界停车场举行“零酒驾酒店”创建活动启动仪式，确定了首批十家“零酒驾酒店”示范单位。这十家示范单位将营造“随处可见、随时可见”的拒绝酒驾宣传氛围，并提供劝阻酒驾、规范代驾等延伸服务。

酒驾醉驾是违法犯罪行为，是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一直是公安机关打击重点。崂山公安分局始终对酒醉驾违法行为“零容忍”，交警不断加大路面查处力度，保持常态化整治，但在现实生活中仍有一些驾驶员心存侥幸，触及酒驾醉驾法律红线。为了强化酒驾醉驾违法源头管理，防患于未然，崂山公安分局将“零酒驾”宣传融入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活动，联合区文明办、交警支队等单位，共同倡导开展“零酒驾酒店”创建活动。

崂山交警制定了《崂山区“零酒驾酒店”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确定了“零酒驾”酒店评选标准，围绕“警企联动、源头预防、社会参与”的理念，将酒店作为预防酒驾醉驾源头阵地，以提供规范便捷的代驾服务的方式，创新开展酒驾醉驾的源头预防，并以点带面向全区酒店进行推广。本次活动确定了首批十家“零酒驾酒店”示范单位，在各示范单位内营造“随处可见、随时可见”的拒绝酒驾宣传氛围，并提供酒驾劝阻、规范代驾等延伸服务。

近年来，通过公安机关对酒驾醉驾的持续整治，因酒驾而引发的伤亡交通事故持续下降，“酒后不开车”也成为广泛社会共识。酒驾醉驾治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现实生活中仍有一些驾驶员心存侥幸，触及酒驾醉驾法律红线，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当天的活动上，崂山公安分局局长黄继亮表示，公安机关将



崂山区向首批十家“零酒驾酒店”示范单位授牌。

坚持依法治理与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在全区倡导开展“零酒驾酒店”创建活动，建立协作机制，充分发挥酒店“阵地”优势，汇聚有社会责任感的餐饮企业、代驾公司等社会力量资源，构筑防范酒驾醉驾的第一道防线，共同参与营造更加平安的社会环境。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王雍修)